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党委制度

金集保党制〔2022〕10号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党建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现将《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党建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签发人】段俊禄

【适用范围】保卫部各级党组织

【审核人】马廷泽

【起草部门】综合办公室

【起草人】聂正荣 李爱国 甄作虎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党建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考核的组织领导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考核的方法
-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确定
-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支部建设，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甘肃省国有企业党支部建设标准手册》和集团公司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建目标管理考核坚持民主公开、客观公正、促进工作、鼓励创新的原则。

第三条 本考核制度适用于保卫部所有党支部。

第二章 考核的组织领导

第四条 党委每年对各支部全面建设情况进行 2 次考核。

第五条 考核前必须成立由党委负责人牵头的专门考核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负责做好各项准备和协调工作。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六条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分为以下三个方面，总计 120 分：

（一）党支部自身工作考核指标占 50 分。其中：常项工作 20 分，指令工作 20 分，特色工作 10 分，（详见附件：党建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二）党支部参与管理业务共性指标占 50 分。其中：改革创新 10 分，工作业绩 20 分，安全环保 10 分，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 10 分（详见附件：党建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三）奖励项 20 分，其中

1. 党支部和党员受到党中央表彰，加 10 分；受到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等中央部门表彰，加 8 分；受到省委表彰，加 7 分；受到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国资委党委表彰，加 5 分；受到市委表彰的加 4 分；受到集团公司党委表彰的加 4 分；受到部党委表彰的加 2 分，获多项奖励不累计加分；

2. 在防范化解重大治安风险、执行临时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参与处置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中做出突出成绩并获得表彰的（级别、

加分标准同前), 分别给予相应加分奖励, 获多项奖励不累计加分。

第四章 考核的方法

第七条 考核采取支部自查和部党委组织考核相组合的方法进行。部党委组织考核前, 各党支部要开展好党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自查自评, 形成年度自查报告并上报部党委; 部党委组织考核组, 采取查看资料台账、数据统计分析、实地检查走访、开展访谈测评等方式进行考核。

第八条 考核以支部工作台账、党支部记录本、党员记录本等资料为依据, 不能提供充分有效依据的, 视为该项工作未开展。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确定

第九条 根据《党建目标考核细则》考核得分, 结合加减分认定情况, 形成年度考核总分, 年度考核总分 = 党建目标考核细则得分 + 奖励项得分。

第十条 按照考核总得分 95 分以上、90 分以上、85 分以上、80 分以上四个层级, 确定支部考核结果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 并依此确定“A”“B”“C”三类支部。

第十一条 党支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确定为“差”等次, 列为“C”类支部。

(一) 党支部发生违纪或履行职责不力, 受到上级通报批评

的；

（二）党支部党员轻微违纪，被诫勉谈话，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的；

（三）党支部有 1 名党员受到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的。

第十二条 突出政治建设考核，对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落实不到位，在思想上、行动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方面，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支部，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三条 考核等次作为评比表彰“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奖项和申报创建红旗党支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考核评定为 C 类党支部的，部党委将进行通报，帮助查找存在问题，支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限期转化。连续两年被评定为 C 类党支部的，对党支部书记进行调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保卫部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